

<h1 style="margin: 0;">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</h1>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申請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號：		戶籍地址：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被申請人姓名： 等 人 身分證統號：		戶籍地址：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申請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(____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 共 份 張		附繳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影本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姓		名 備 註	
中 文 英		文 其他特殊記事申請	
本人確認上述姓名資料無誤；未提供英文姓名者，同意貴所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拼音翻譯。具結人：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；無護照者，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取用英文姓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(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)</p> <p>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；若須其他特殊記事請詳填於備註欄。</p> <p>三、委託申請：委託人應填具委託書並簽名(蓋章)，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；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</p> <p>四、依內政部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：處理期限為6個工作天內發給。</p> <p>五、規費為每張新台幣100元整，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，自第2份起每張新台幣15元。</p> <p>六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(尤其是英文姓名)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本表自申請日起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</p>			
申請人簽章 (受委託人)：		聯絡電話：	
受理：	英譯：	審核：	主任：

被申請人（戶長及戶內人口）及其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（請申請人填寫）

姓		名	備註
中	文	英	文
			其他特殊記事申請
		,	-
		,	-
		,	-
		,	-
		,	-
		,	-
		,	-
		,	-
		,	-
		,	-
		,	-
		,	-
		,	-
		,	-

本人確認上述提供之姓名資料無誤。具結人：_____